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周岐蓉

電話：02-21910189#2531

電子信箱：emma2327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法綜決字第110000899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11000000F_11000089990A0C_ATTCH1.jpg)

主旨：轉知協助推廣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」政策說明資料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10年5月17日院臺聞字第110017463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整合勞工保險條例的職業災害保險，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定，政府推動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」政策，從擴大納保範圍、提升給付到職災預防、補償、重建等，讓勞工權益有更完善的保障。行政院特策製旨揭說明資料（如附件），請協助推廣運用，電子檔請至行政院全球資訊網「政策與計畫—政策櫥窗」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（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）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